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243 號 委員提案第 2567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，鑒於司法院前以 109 年 9 月 14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26587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將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目至第六目之「目」修正為「款」，以符法制體例。為配合法制作業，爰檢討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提出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、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九條規定，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為符法制作業，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、第三百四十條、第三百六十三條修正草案，將條文規定之「目」均修正為「款」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

連署人：蘇治芬 陳亭妃 邱泰源 許智傑 邱議瑩  
陳明文 王美惠 高嘉瑜 賴惠員 陳歐珀  
陳素月 何志偉 劉世芳 江永昌 邱志偉

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、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，除本款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，除本目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。</p>	<p>配合法制作業，將目修正為款。</p>
<p>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。其須說明者，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。</p> <p>本款關於鑑定人之規定，除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外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</p>	<p>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。其須說明者，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。</p> <p>本目關於鑑定人之規定，除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外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</p>	<p>配合法制作業，將目修正為款。</p>
<p>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款規定，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。</p> <p>文書或前項物件，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，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。</p> <p>前二項文書、物件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，法院於必要時得命說明之。</p>	<p>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，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。</p> <p>文書或前項物件，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，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。</p> <p>前二項文書、物件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，法院於必要時得命說明之。</p>	<p>配合法制作業，將目修正為款。</p>